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珺河雅苑二期公寓工程造价二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JGE-2023-0728-CG-002)

项目所在地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昌吉市

一、招标条件

本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珺河雅苑二期公寓工程造价二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5 万元, 招标人为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公寓楼总建筑面积 19353.22m² (含地下室, 合同暂估金额 8000 万元), 结构形式为剪力墙, 室外配套: 景观 (道路、硬化铺装、绿化)、室外管网 (给水、排水、暖通、电气)。对本项目工程结算 (一审) 的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等内容的审核及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的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珺河雅苑二期公寓工程造价二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珺河雅苑二期公寓工程造价二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被列为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诚信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 如在期限内, 不

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30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3 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地点：昌吉市乌伊东路 132 号（53 号小区）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收一审结算报告之日起至竣工结算复审完成，并提交三方确认的复审报告及全部审计资料至采购人为止，服务期限 150 日历日以内。

二、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4 室咨询处）领取

方式：线下获取，现场购买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3 室

四、开启

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缴纳磋商保证金：3500 元整；

（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路支行，开户行行号：

402885000387、开户行账号：80604011201011078691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缴纳手续，磋商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开始至结束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 10:00 时—2023 年 8 月 30 日 10:30 时）

（2）领取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电子证书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土木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原件或电子证书加盖公章）；“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留存。（携带原件备查）。以上证件及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响应。注：领取磋商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现场查验结果为准。

（3）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蓝山屯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乌伊东路

联 系 人：温国玉

电 话：15999077737

电子邮件：1599907773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联 系 人：殷海建

电 话：0994-2707555 转 8002

电子邮件：141160273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